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457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2号

法定代表人：林云，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1月13日8时26分许，申请人在红岗路-红岗路广清路路口实施驾驶非机动车未非机动车道行驶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执勤民警开展违法整治行动时拦截。被申请人当场指出其违法事实，听取其陈述、申辩意见后，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现场向其开具并送达了涉案《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以50元罚款。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

条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九）在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未按照规定车道行驶的。”本案中，在案证据显示申请人实施了驾驶非机动车未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依法予以维持。

关于申请人在申请复议时提出：1. 处罚的道路并没有规划非机动车专用道，且道交法中也有规定没有非机动车道可以走机动车道右侧行驶即可；2 申请人前面还有一辆非机动车，但交警并未拦截，而拦截申请人，罗湖交警大队存在选择性执法和渎职的行为。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一是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红岗路设置了非机动车道标志，且标志完整、清晰，并不存在申请人所述“处罚的道路并没有规划非机动车专用道”。二是在案证据显示，2025年1月13日08时24分46秒，机动车车道内确

有一辆电动自行车在机动车车道内行驶，但因其车后紧跟一机动车行驶，且当时路口机动车行道内属于绿灯通行状态，因此，被申请人从安全角度考虑，并未对该电动自行车进行拦截。同时，被申请人提供的执法记录仪上的视频显示，被申请人执勤民警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前后，对多名违法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并不存在申请人描述的“选择性执法”。因此，申请人的主张缺乏理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以编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7日